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承辦人：鄭再添
電話：07-6011000#31154
傳真：07-6011013
電子信箱：ttj@nk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科大教字第1082500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授課大綱操作手冊.pdf、附件1授課大綱空白表格.docx

主旨：敬請教師於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完成輸入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授課大綱，俾利學生選課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授課大綱編修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開課作業將於109年1月3日前完成，敬請教師於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之前登入課程大綱輸入系統並完成授課大綱填寫，(帳號：教職員編號，密碼：預設身分證/居留證後4碼)，輸入方式摘要如下(詳見授課大綱操作手冊)：
 - (一)首頁/校務系統/左方登錄/教務登錄作業/【教師】課程大綱輸入系統/進入授課大綱登入作業/點選108學年度-第2學期 /點擊課程科目名稱進入編修。
 - (二)沿用往年開設課程之授課大綱者：於進入授課大綱登入作業/先選擇欲複製之學年度-學期/點擊右方「複製到」/點選108學年度-第2學期/點擊課程科目名稱(進入編修)。
 - (三)提醒教師每隔3-5分鐘存檔一次，避免資料遺失。
 - (四)所有開設課程皆須依照格式編修授課大綱，每門課程皆須上傳至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，因此授課大綱請務必填列「教學目標」、「教學綱要」、「教學進度」及「成績評定」欄位，惟無固定於每週排定上課時間之課程(例如：論文、實務專題、職場實習等)，僅需輸入該課程之「教學目標」及「教學綱要」。
 - (五)授課大綱「成績評定」欄位請詳列評分標準，並據以評量學生成績；「教科書」若為自編教材務必填寫。
 - (六)「準時完成授課大綱填寫」擬納入教師評鑑基本項目，敬請教師務必於規定時程內輸入完成，以免影響學生

選課權益及評鑑要項。

- 三、另，請學院、中心及系所協助提醒專兼任教師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授課大綱填寫作業，尚未確認授課教師之課程或有尚未取得帳號密碼之教師，請依據附件1授課大綱空白表格協助填寫並回傳至教學服務組承辦人信箱 ttj@nkust.edu.tw 彙整填報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教務處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